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7－0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技改工程项目”于2015年9月获得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亿元资金支持批复，并于当月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关于1亿元政府专项资金到账的公告》（临2015-067号）。

2、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由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于2016年8月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按相关政策规定，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不能跨省转移，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的要求，需对该笔政府补助1亿元予以退回，目前该笔资金于2017年8月14日退回。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且2015年9月至今未对该笔收入进行摊销确认收益，故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该项目现在佛山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建设，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